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激发全校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管理办法》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校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加强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08〕74号）和《江西服装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江服校发〔2019〕5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奖励成果必须以江西服装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所属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人员和集体。

第二章 奖励项目与标准

第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内容。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级别设置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级别设置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其中：

一级是指国家教育部设置的项目或奖项；

二级是指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各专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设置的项目或奖项；

三级是指我校设置的项目或奖项。

第五条 同一类别项目成果在同一年度内，如有同时涉及几个级别奖励项目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奖颁发奖金为准。

第六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分配办法

学校根据学校对集体项目进行奖励，集体项目分配系数计算办法为：独立完成为1；多人合作由负责人按下表计算或根据实绩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需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批。

集体合作完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

合作人（单位）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七人（个）	50%	20%	10%	5%	5%	5%	5%	
八人（个）	50%	20%	10%	5%	5%	4%	3%	3%

注：我校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合作的项目，须按系数扣除外单位人员工作量。

第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情况一览表

成果名称	项目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教育部				教育部批准各专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				校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优势/特色）	15				4.5				/			
	专业综合评价	/				排第一	排前50%	其他		/			
		/				2	1.5	0.5		/			
	专业认证	15				/				0.7			
课程建设	五类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2				1 (其中, 获批立项资助 0.4 万, 中期检查合格资助 0.3 万, 验收通过资助 0.3 万)			
	“课程思政”系列活动	/				2				示范课 0.5	0.15	0.12	0.09
	核心课程	1 万元/门											
	优质课堂-课改先锋课堂	/				/				0.5 万元/项 (验收通过奖励)			
	微视频课程大赛	/				/				/	0.08	0.05	0.03
	教师教学能力系列比赛	/				/				/	0.2	0.15	0.1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15	10	6	4	2	1	0.8	0.6	/	0.2	0.15	0.1
实验室建设	重点实验室 优秀实验室	15				3				0.2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虚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其中, 获批立项后资助 1/3, 中期检查合格资助 1/3, 验收通过后资助 1/3)				3 (其中, 获批立项后资助 1/3, 中期检查合格资助 1/3, 验收通过后资助 1/3)				1 (其中, 获批立项后资助 40%, 中期检查合格资助 30%, 验收通过后资助 30%)			
教材建设	规划教材 精品教材 优秀教材	3 (教材编撰资助标准为 0.03 万/千字)				1 (教材编撰资助标准为 0.01 万/千字)				0.4			
教研教改项目	教研教改课题	省级重点课题资助 2 万元/项, 一般课题资助 0.5 万元/项。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 (其中, 获批立项后资助 40%, 中期检查合格资助 30%, 验收通过后资助 30%)				/				/			
	“纺织之光”教改研究项目	资助 0.25 万元/项											

注：1. 教材建设奖励项目同《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修订）》（江服校字〔2018〕28号）的高校教材计分标准，奖励经费发放遵照此办法，科研处只计科研分，不再发科研奖励；

2. 教材建设编撰资助同《江西服装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江服校字〔2017〕36号)的教材编撰资助标准,不重复发放;

3. 教师自行建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核心课验收通过后,按同期课建设经费的50%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级各类奖励经费,获奖个人或单位提供相应的材料,由教务处审核并确认相应的奖金数额,获奖人填写领款表,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领款手续。以上奖金的数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九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项目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或文件不符的,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新增项目中未明确列出经费标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0年6月24日校务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